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汪青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669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商標指甲貼肆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56697號被告汪青林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期滿。扣案之仿冒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商標指甲貼4件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（聲請意旨贅載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66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12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，

01 且於113年3月19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
02 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03 在卷足憑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04 (二)又扣案之仿冒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商標指甲貼4
05 件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蝦皮賣場商品頁面擷圖5
06 張、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鑑定報告書及侵權市值
07 表各1份、註冊號00000000號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紙、扣案之
08 仿冒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商標指甲貼照片6張等
09 足資憑據（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6697號卷【下稱偵
10 卷】第11至13、17、20至22頁），堪認本件確有侵害商標權
11 之物品，未經裁判宣告沒收之情形。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
12 定，前揭扣案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
13 之，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本件
14 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楊煊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